

证券代码：002405

证券简称：四维图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孙玉国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8.55	2,391,218	0.1219%
程 鹏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8.86	418,700	0.0213%
毕 垒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9.09	90,000	0.0046%
徐晋晖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-	0	0%
孟庆昕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9.08	74,900	0.0038%
金水祥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9.66	220,000	0.0112%
梁永杰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8.38	160,000	0.0082%
宋铁辉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18.11	195,000	0.0099%
姜晓明	竞价交易	2020.2.21-8.21	-	0	0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孙玉国	合计持有股份	20,812,985	1.0610%	18,421,767	0.9391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5,203,246	0.2653%	0	0%
程 鹏	合计持有股份	5,870,660	0.2993%	5,451,960	0.2779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,467,665	0.0748%	1,048,965	0.0535%
毕 垒	合计持有股份	894,925	0.0456%	804,925	0.0410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223,731	0.0114%	133,731	0.0068%
徐晋晖	合计持有股份	598,359	0.0305%	598,359	0.0305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49,590	0.0076%	149,590	0.0076%
孟庆昕	合计持有股份	625,500	0.0319%	550,600	0.0281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56,375	0.0080%	81,475	0.0042%
金水祥	合计持有股份	1,901,257	0.0969%	1,681,257	0.0857%
	其中：无限售	475,314	0.0242%	255,314	0.0130%

	条件股份				
梁永杰	合计持有股份	656,000	0.0334%	496,000	0.02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000	0.0084%	4,000	0.0002%
宋铁辉	合计持有股份	950,000	0.0484%	755,000	0.038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7,500	0.0121%	42,500	0.0022%
姜晓明	合计持有股份	532,500	0.0271%	532,500	0.02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1,875	0.0062%	121,875	0.0062%

注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，孙玉国先生、徐晋晖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职务。且因孙玉国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故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为0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，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